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葉曉文 電話: 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we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002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、自主防疫指引 (A0900000E_11200002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20000285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「自主防疫指引」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2)年1 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48A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,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,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,該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,並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,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:配合自本年1月1日起,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,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
(二)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:

 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,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,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,調整為 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,需 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





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 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 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,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 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 | 自本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請加強宣導入境人員於自主防 疫期間如從事活動,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範,落實各項 防疫措施,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對象人數眾 多、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象長時間近 距離接觸、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,或其他經評估無法遵 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情形,請參 酌原訂定之「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 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」,自行訂定相關指引 或防疫措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電2033(01/05)



